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第三份更新協議及批准第三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2.	以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但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